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3.457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9 個，增幅為 18 個。	5,740 萬元
此外，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個，增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駐內地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	5.0	5.3 (+6.0%)	10.9 (+105.7%)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18.0%)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7	48.9	50.2 (+2.7%)	78.0 (+55.4%)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59.5%)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

務；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增強市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公正、為市民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繼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廣東、泛珠三角(泛珠)和內地其他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工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自回歸以來，在執行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者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聯席會議的職能是促進兩地高層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貿易與投資、科技、食物安全、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合作。我們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2 自二〇〇四年開展泛珠區域合作以來，我們致力推動多個合作項目，例如與泛珠省區携手落實交通運輸、環保等專項合作規劃。為促進旅遊和聯繫，個人遊計劃自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已擴展至泛珠省區所有省會。我們也正鼓勵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及轉移至泛珠各省。來年，我們將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泛珠合作事宜上的參與。

13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於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和交流；並總覽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兩個分別設於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

14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負責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15 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舉行。

16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舉行，以選出一名議員，填補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議席空缺。

17 我們在二〇〇七年十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闡述當局在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就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所提出的未來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通過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開設有關職位的建議。

18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制訂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歸納了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並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反映收集所得的意見。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致力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推進與廣東省的合作，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監督 20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上海市和北京市，以及泛珠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為二〇〇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訂立具體安排；以及
- 在社會上推動廣泛討論及致力凝聚共識，以期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制訂二〇一二年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合適的選舉方法。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6@	122.4	118.6 (-3.1%)	120.0 (+1.2%)

(或較 2007-08 原來
預算減少 2.0%)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將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撥歸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上述數字包括駐京辦的相關撥款。

@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數字包括在二〇〇六年九月開始運作的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的撥款。

(i)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宗旨

20 宗旨如下：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伙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以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公司獲得在港創業所需的各項支援。

簡介

21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了四個辦事處，計有駐京辦和三個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根據現行安排，駐京辦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環渤海、華北和西北部等 15 個省／區／直轄市(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和海南。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市；而駐上海經貿辦則包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這些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上述辦事處在這綱領第(i)部份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內地的發展；並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
- 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措施及監察進展等；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省／區／直轄市政府跟進；
- 積極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
- 積極主動向當地企業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友好的近鄰和優秀的貿易伙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 處理一般查詢和求助個案(這綱領第(ii)部份所包括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除外)；以及
- 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的訪問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22 在二〇〇七年，駐內地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他們曾為訪問內地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安排行程及提供後勤支援，並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主要訪問活動包括行政長官三次訪問北京(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月及十一月)和訪問江西省(二〇〇七年一月)，以及出席河南舉行的第二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並與中部六省的省長會面(二〇〇七年四月)。

23 駐內地辦事處也密切留意內地的重要發展，尤其在經貿方面的發展。為協助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商機，駐內地辦事處舉辦多個商界代表團，訪問各省、市和自治區。所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經貿座談會、考察團和研究工作。在投資推廣方面，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與有意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緊密聯繫，協助他們辦理所需的手續。

24 在內地宣傳香港及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方面，駐內地辦事處年內舉辦連串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招待會、文藝表演、電影節和青少年交流活動。除了在超過 40 個主要內地城市舉行巡迴展覽外，更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七日在北京首都博物館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十周年成就展」的大型展覽，以展示香港各方面的成就。展覽吸引了 120,000 名觀眾，而中央高層領導也前來參觀。在日常推廣工作方面，駐京辦繼續贊助三個每周播出一次的電台節目，以宣傳香港及讓內地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

25 在二〇〇七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 375 宗公眾求助個案(不包括由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對外貿易關係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188	296	365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315	366	475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23	40	60
參加次數	111	172	165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5	41	5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6	64	95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107	175	405

聯絡及公共關係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547	619	80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89	129	185
參加次數	122	201	30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81	121	225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952	2 200	2 24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50	89	9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16	226	280
處理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7 187	8 823	13 130

投資推廣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工作項目.....	115	146	235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25	29	54

▽ 二〇〇八年的數字包括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從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京辦撥歸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项目。二〇〇六及二〇〇七年的數字只包括駐粵、上海和成都經貿辦(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均在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的项目。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台灣公司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駐內地辦事處將會：

- 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行香港與內地更緊密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
- 基於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及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

(ii) 有關入境事務

宗旨

28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其宗旨如下：

- 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簡介

29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也負責處理下列事宜：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以及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30 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和海南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對於在駐粵經貿辦所覆蓋地區內發生但需由中央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31 在二〇〇七年，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共收到 383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其中 89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229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65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32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京辦或駐粵經貿辦會協助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以便他們早日返港，並聯絡求助人在港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粵經貿辦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

33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就遺失旅行證件方面，核實求助人士香港居民的身份，協助他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4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〇七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求助的個案分別有 28 及 37 宗。

35 在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95	98	98
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80	85	85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5	96	96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3 745	5 644	5 7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3 726	5 652	5 70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1 849	1 893	1 9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796	1 973	1 90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個案數目)	393	383	39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查詢的數目	18 062	20 941	21 87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將會繼續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駐京辦亦會致力達致計劃的服務水平，在 3 個工作天內辦妥 98%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以及在 6 星期內辦妥 85%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以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綱領(4)：個人權利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7	21.8	19.9 (-8.7%)	24.2 (+21.6%)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11.0%)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包括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自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個人權利的有關撥款。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宗旨

37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此外，本局推廣公眾教育及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關於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本局會繼續協助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39 對於適用於香港特區而訂明須提交報告的 5 條人權公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察有關提交報告的情況。在二〇〇七年，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本局作出後續回應，並經由中央政府提交該委員會。本局亦向中央政府提交資料，以供中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撰寫下一份報告。

4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根據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Ψ	24	24	24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Ψ	20	25	25
已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投訴數目	439	402	410

Ψ 二〇〇八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

- 就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
- 監察按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 5 條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 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
- 推行持續的行政措施和教育工作，以促進公眾對種族和諧及平等的認識；
- 繼續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 促進兒童權利；
- 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
- 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71.2	71.4	73.5 (+2.9%)	73.5 (—)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2.9%)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5.2	35.2	36.3 (+3.1%)	39.1 (+7.7%)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1.1%)
總額	106.4	106.6	109.8 (+3.0%)	112.6 (+2.6%)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5.6%)

為方便比較，上述數字包括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自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金的有關撥款。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42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

簡介

43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
- 促進兩性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致力消除性騷擾，以及基於殘疾理由的騷擾和中傷；
- 就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他投訴，包括對含有歧視成分廣告的投訴，以及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範圍以外的個案採取行動；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規定擬備和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及
- 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

44 委員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	95.0	99.6	99.5	99.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書面查詢(%)	95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	95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75.0	79.8	78.8	77.0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查詢宗數			
熱線的一般查詢	6 623	6 579	7 240
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	4 971	5 390	5 93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具體事項查詢	7 612	8 184	9 000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瀏覽人次	597 821	816 165 ^Ψ	816 165^Ψ
投訴調查 ^β			
接獲市民根據下列條例而作出的投訴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251	311	340
殘疾歧視條例	383	466	51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4	34	4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予以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318	395	470
殘疾歧視條例	515	601	69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1	37	50
截至年底為止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84	132	105
殘疾歧視條例	135	172	15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	9	1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並獲法律援助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5	8	— [¶]
殘疾歧視條例	10	4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	1	— [¶]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2	0	— [¶]
殘疾歧視條例	6	4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 [¶]
主動調查 ^Ω			
處理的個案	66	65	80
解決的個案	43	52	6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	0	0	—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	40	49	60
講座／參觀／工作坊／研討會／戲劇表演 次數(參加人數)	553 (61 391)	662 (85 094)	660 (85 090)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9 000	8 500 ^Δ	8 500^Δ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20 036 107	18 670 837	18 670 840

^Ψ 網站於二〇〇六年五月更新。網站設計更為簡單易明，並方便公眾瀏覽。

^β 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所提出的投訴。

[¶] 難以估計。

^Ω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Δ 印刷本數量減少，原因是預計讀者閱讀的方式有所轉變，例如：從網頁下載。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委員會將特別着重下列工作：

- 與政府合作，使平等機會成為決策過程中的必要考慮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作為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
-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
- 跟進委員會發展方向及工作檢討的建議，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具效率和成效；
- 一旦決定由委員會執行有關種族歧視的法定職能，便須為實施有關的法例作好準備；以及
- 就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正式調查，跟進有關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46 宗旨是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該條例的作用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簡介

4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4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認收通知(%)	95	99	95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 處理有關個案(%)	90 ^α	92	90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以電話回覆(%)	95	99	95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 內發出認收通知(%)	95	99	95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 內發出詳細回覆(%)	95	96	95

α 二〇〇六及二〇〇七年的目標為 87%。自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將調整為 90%。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4 614	13 170	14 000
接獲的投訴宗數	1 025	937	98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183	137	153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208	1 074	1 133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1 071	921	1 00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137	153	133
進行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9	15	12

@ 在「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項下，年內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會在「調查中的個案宗數」項下反映。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9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繼續積極執行法例，確保私隱規定得到遵行，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
- 繼續加深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
- 通過宣傳和培訓計劃，爭取公眾對保障個人私隱的支持；以及
- 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私隱綱領。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5.0	5.0	5.3	10.9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44.7	48.9	50.2	78.0
(3) 駐內地辦事處	105.6	122.4	118.6	120.0
(4) 個人權利	16.7	21.8	19.9	24.2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06.4	106.6	109.8	112.6
	278.4	304.7	303.8 (-0.3%)	345.7 (+13.8%)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3.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 萬元(105.7%)，主要計及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 1 個副局長及 1 個政治助理職位所增加的薪酬及一般部門開支，以及行政支援的其他相關開支。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以加強對局長辦公室的支援。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0 萬元(55.4%)，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和支付與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和第 12 個五年計劃有關的開支，以及需要增加薪金撥款開設 4 個新職位，以加強對上述項目的支援。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1.2%)，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應付一般部門開支。此外，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15 個職位，主要由於駐京辦職位的調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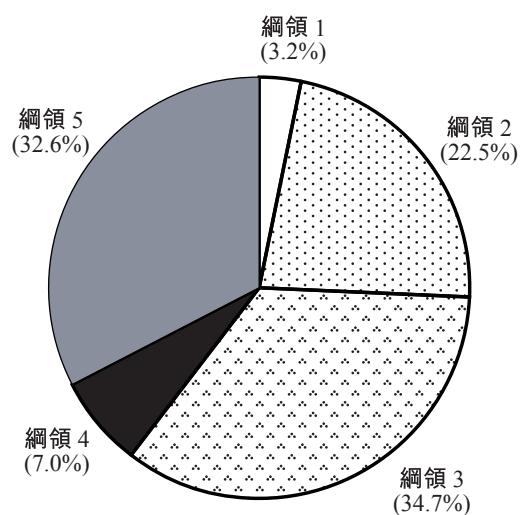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21.6%)，主要由於推廣人權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開設 1 個新職位的所需薪金撥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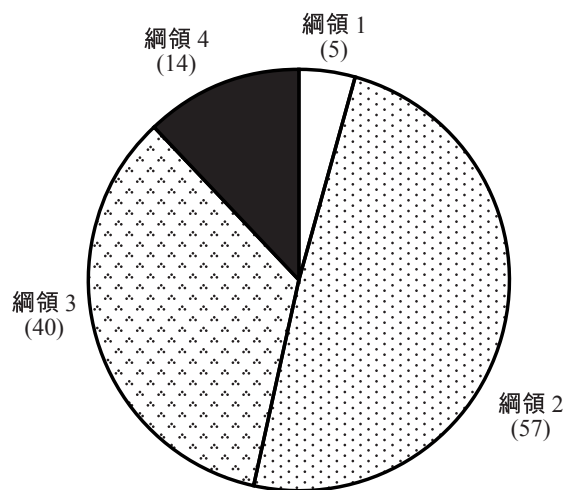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2.6%)，主要由於需要增撥資助金，以加強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主辦活動，以加深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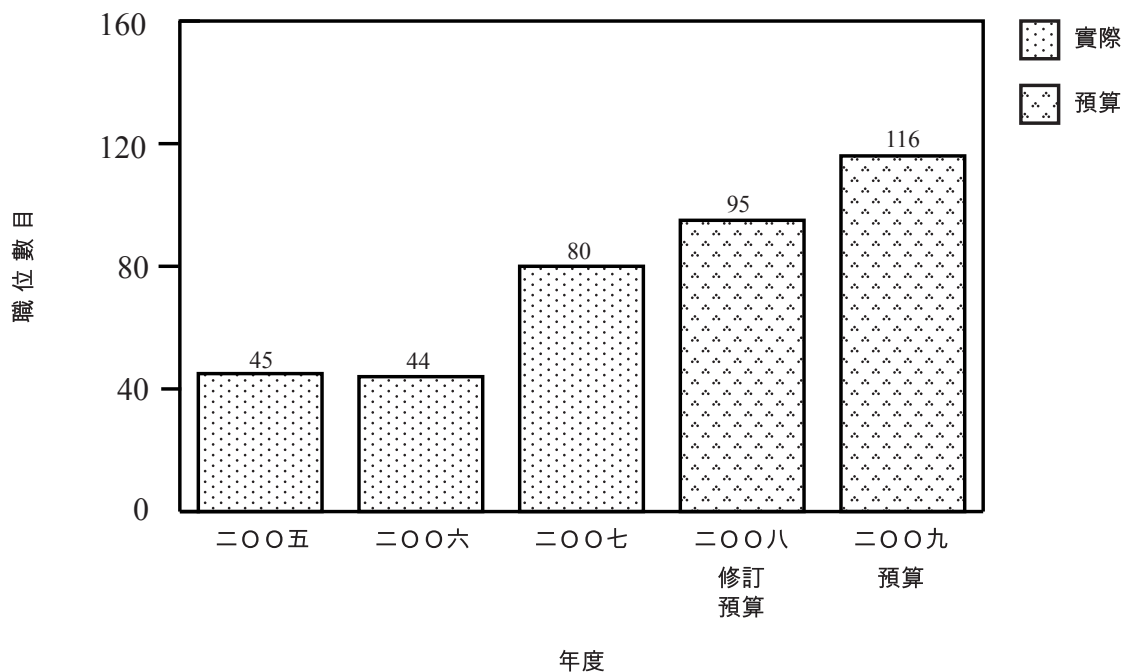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5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2,086	123,349	219,532	345,421
	經常開支總額	102,086	123,349	219,532	345,42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1,384	—	675	263
	非經常開支總額	11,384	—	675	263
	經營帳總額	113,470	123,349	220,207	345,684
	開支總額	113,470	123,349	220,207	345,684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5,684,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477,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32,21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5,421,000 元，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889,000 元(57.3%)，主要因應政府總部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轉撥自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全年撥款，以及轉撥自總目 35—政府總部：駐京辦的撥款。駐京辦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此外，也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和支付與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及第 12 個五年計劃有關的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9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2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7,37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5,710	51,261	58,789	83,923
— 津貼	5,748	6,292	6,869	12,569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	—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2	115	124	20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9	397	220	558
— 外調補助津貼	910	362	171	1,67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1,620	64,920	52,326	109,204
其他開支				
— 宣傳	7,887	—	12,934	15,081
— 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的 活動	—	—	6,546	9,622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54,356	73,476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27,197	39,104
	102,086	123,349	219,532	345,421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 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85	促進人權的活動	750	337	150	263
	總額	<u>750</u>	<u>337</u>	<u>150</u>	<u>263</u>